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

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指導教授，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，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，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指導教授。

第二條 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，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資格（同學位考試委員）：

博士班

- （一）曾任教授者。
- 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（三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（四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（五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碩士班

- （一）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（四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五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，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，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